國立臺南大學校外人士選讀課程實施要點

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供校外人士選讀本校開設課程之管道,以充分運用教學資源,擴大 教育功能,各系、所開設之課程得開放給校外人士申請選讀,特訂定「國立 臺南大學校外人士選讀課程實施要點」,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。
- 二、申請選讀課程須具備基本能力,申請選讀學士班課程者,至少須具備高中職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;申請選讀碩、博士班課程者,須分別具學、碩士學位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。目前有他校學籍者,請依「國立臺南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辦理選課。
- 三、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,連同學歷證明等文件,送教務處初審後,再送請開課 系所審核,必要時得經開課系所考試合格後,始具選讀生資格,審核結果並 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四、在不影響課程教學品質及本校學生學習權益的原則下,選讀課程學分及人數之規定如下:
 - (一)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所開各課程除特別規定有先修科目或其他限修 條件及教育學程科目外,皆得以提供校外人士選讀。
 - (二)擬選讀者,應於本校<u>加退選結束</u>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,惟每學期最多以 二科為限。且需經該科目任課教師及開課系所之同意,並完成繳費後始 得選讀。
 - (三)大學部每門課程接受選讀之人數以十人為原則;研究所每門課程接受選讀之人數,不超過開課單位年度招生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。各開課單位得於限制內,自訂接受名額。

選讀人數不計入每班開課最低人數,但得計入同班修習該課程之學生總數,如因此到達教師加計授課鐘點費之標準,得加計授課鐘點費。

- 五、每一門選讀課程須繳交選讀學分費,比照本校該班課程進修推廣學制學分收 費標準,如有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,得酌收電腦使用費,若該課程需繳交實 驗(習)費,選讀課者也應一併繳交,除因故停開之課無息退還外,一律不退 費。
- 六、選讀生選讀課程成績及格標準及請假、缺課、曠課,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 理,課程結束後並由本校發給學分或修讀證明書。
- 七、選讀生日後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並經錄取後,可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 免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